自建房安全风险提示书

成都涪吉润限公司（市场主体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就对使用自建房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要求提示如下：

一、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要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强化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切实筑牢用房安全底线。

二、自建房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三、对故意隐瞒自建房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机关：成都东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收人：

（本提示书一式两份，登记机关和签收人各留存一份）